

Godelli v. Italy

(生母身分保密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二庭於 2012/9/25 之裁判*

案號：33783/09

田艷嘉** 節譯

判決要旨

1. 公約第 8 條亦適用於子女與母親之關係。一方面，子女有權知悉其血緣，此一權利源自私生活之概念。子女個人發展的重要法益也同樣的為公約所接受。另一方面，女性在生產時保持匿名以便獲得適當醫療的法益同樣不應被漠視。

2. 於符合公約第 8 條的前提下規範個人間親屬關係的法律措施之選擇，原則上係屬締約國評斷餘地之範疇。在此脈絡之下，有各種不同手段足以確保對私生活之尊重，而國家義務的本質則端視系爭之特定私生活面向為何。國家評斷餘地範圍並非僅止於權利，而須同時顧及每項權利之本質法益，在此包含知悉本生父母之權利在內的身分權。

涉及公約權利

尊重私生活與家庭生活之權利（公約第 8 條）

* 裁判來源：官方英文版。

**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

事 實

1. 程序

本案係由義大利國民 Anita Godelli（下稱原告）於 2009 年 6 月 16 日依據公約第 34 條對義大利政府提起之訴訟。原告指出其出生之保密狀態使其無法追溯生母身分，已構成公約第 8 條所定「尊重私生活與家庭生活之權利」的侵害。…

2. 事實

原告出生於 1943 年 3 月 28 日，出生地為第里雅斯特（Trieste），並於出生後即遭生母遺棄。其出生證明所登在之資料如下：

「今天，1943 年 3 月 28 日，上午 07：30，一位未同意揭露姓名的女性產下一名女嬰。」

原告起初被安置於孤兒院，隨後於 1949 年 10 月 10 日由 Godelli 夫婦經由「簡易收養」（simple adoption, *affiliazione*）程序收養。10 歲時原告得知其為養女之事實，並要求養父母告知其生母身分，但未獲回應。原告指出，其出身不明的狀態使其童年歷程相當艱難。

原告於 2006 年依據《收養法》第 28 節（Adoption Act: “Law no. 184/1983”）之規定，向第里雅斯特戶籍登記處要求提供其出生之資料。登記處給予原告出生證明，但其生母之姓名由於生母不同意揭露而未登載於該證明之上。

2007 年 3 月 19 日，原告向第里雅斯特地方法院提出聲請，請求修正出生證明。同年 5 月 4 日地方法院以無管轄權裁定駁回；並指出 25 歲以上之人請求其本生父母身分資料之案件，適格之管

轄法院應為家事法院。

原告復於 2007 年 6 月 5 日向第里雅斯特家事法院提出聲請，家事法院於 2008 年 6 月 11 日駁回該聲請。駁回之法律依據為《收養法》第 28(7)節。蓋原告之生母於生產時即不同意身分之揭露，故原告在法律的禁止下，無法獲得相關之血緣資訊。原告隨即上訴，上訴法院則於 2008 年 12 月 23 日判決駁回其上訴。

本院發現，家事法庭特別強調原告生母要求身分保密之事實，以及法院在案件中適用《收養法》第 28(7)節為正確之見解。上訴法院認為《收養法》第 28(7)節之立法，在於保證生母的意願受到尊重；資料取得之禁止具有公益目的。

3. 相關內國法與實務

在 2005 年 11 月 16 日作成之判決中，義大利憲法法院認定：不確認生母是否仍然希望保持匿名而直接拒絕提供血緣資料之作為係屬合憲。法院指出，《收養法》第 28(7)節之立法係透過匿名制度，使得因困境而選擇遺棄子女之生母有機會在醫院生產，並獲得保護。依法院之見解，在此情形下，生母得以在醫院的良好環境中生產，並避免其做出無法挽回之決定。若生母有朝一日必須向司法機關表明確認或放棄該匿名之決定，則與匿名保護之目的相悖。

判決理由

47. 本院重申公約第 8 條之基本目的係排除公權力對個人之恣意干預，此並非僅止於強制國家不為該等干預。在此消極之面向之外，亦可能存在尊重私生活的本質上積極義務。此等義務可能涉及法規範的制定，以確保私生活受到尊重；立法之範疇甚至

可涵蓋個人之間的親屬關係場域。國家在公約第 8 條之下應盡的積極與消極義務，並無明確之界定，但可適用的法律原則相似。其中，不論是積極或消極義務，均須顧及不同法益的適當平衡，而國家在兩種義務下均享有相當程度的評斷餘地。

48. 如同 *Odièvre v. France*（[GC], no. 42326/98, ECHR 2003-III）一案之情形，原告指摘被告國並未透過法律體制確保其私生活受到尊重。在本案中係完全忽略在生母要求身分保密的狀態下，進行確認血緣關係之訴訟的可能性；甚至禁止兒童福利相關機構提供任何與生母有關的資料；即便該等資料與生母的身分無關。

49. 本院認為，血緣與本生父母身分資料之取得對比兒童安置之案件紀錄或確認親屬關係之證據，有本質上的不同。本案例原告係追溯生母身分的出養子女，而其生母於生產時即已遺棄原告，並明確要求生產資料之保密。

50. 本院認為公約第 8 條所使用的「每個人」（everyone）之用語，對子女與母親同樣適用。一方面，子女有權知悉其血緣；此一權利源自私生活之概念。子女個人發展的重要法益也同樣的為公約所接受。另一方面，女性在生產時保持匿名以便獲得適當醫療的法益，同樣不應被漠視。

51. 此處同時需考慮一般法益。蓋義大利之立法，一貫的尋求生母與子女在懷孕與生產時的健康保護，避免非法墮胎，以及避免兒童在不當程序下的遭到遺棄。

52. 本院重申，在符合公約第 8 條的前提下規範個人間親屬關係的法律措施之選擇，原則上係屬締約國評斷餘地之範疇。在此

脈絡之下，有各種不同手段足以確保對私生活之尊重；而國家義務的本質則端視系爭之特定私生活面向為何。國家評斷餘地範圍並非僅止於權利，而須同時顧及每項權利之本質法益。本院認為，包含知悉本生父母之權利在內的身分權，是私生活概念整體之一部。在此等案件中，在進行法益衡量時必須嚴格的審查。

53. 本院必須檢視本案中的衝突法益間是否達成平衡。一方面係原告請求血緣資訊之權利；另一方面則是生母維持匿名的權利。

54. 本院認為，必須允許國家決定目的手段最適的法律措施，以調和保護生母的需求和原告要求血緣資訊的合法請求，同時保護一般法益。

55. 本案中，本院發現，與 *Odièvre* 案不同，第三人之法益獲得完全之保護，而原告完全沒有任何有關其生母與家庭之資訊管道支持其尋根。原告對其血緣的資訊請求，在沒有進行法益衡量以及不存在救濟可能的情況下，全然且絕對地遭到拒絕。

56. 雖然已知現年 96 歲的原告得以在無法確知其生母身分的情況下發展其人格，但個人發現認識其雙親的法益並不會隨著年紀增長而消失。反之，自原告提出請求具體資訊之始，其即展現出獲知其生母身分的真正利益。即便沒有進行任何醫學檢驗，原告的行為也表現出心理與生理上的痛苦。

57. 本院認為，與 *Odièvre* 案中檢視之法國法制不同，義大利法律並未企圖達成系爭權利或法益的平衡。由於不存在平衡原告權利與生母法益的法律機制，生母之法益獲得盲目的優先保障。更有甚者，在 *Odièvre* 案中，本院發現，法國於 2002 年 1 月 22 日已通過新法，增訂放棄保密之可能性與促進個人血緣資訊搜尋的

機構；此新法立即施行，並允許關係人在取得生母同意後請求生母身分之公開，或是取得不涉身分的相關資訊。反之，義大利之《收養法》增修法案自 2008 年於國會提案後仍未通過。

58. 本案中本院認為，在生母決定匿名之時，義大利法律即不允許遭到遺棄並隨後經收養之子女，請求任何有關其血緣或生母之相關資料；即便在該等資料未特定生母身分之情形亦然。據此，本院認為，義大利政府在系爭法益間，並未取得平衡，亦不符比例原則，逾越其評斷餘地。

59. 故可知此時已構成對公約第 8 條之侵害。

Sajo 法官之不同意見：

當公約的兩個權利主體發生衝突的狀況時，法院的角色是在案件中達成是適當的平衡，這意味必須給予內國機關適當的評斷餘地已進行法益衡量，法院則係監督之角色。當國家機關之法益衡量與本院判決先例之標準一致時，本院須有堅強之論理，方能以本院之見解取代內國法院之見解。

本文中須衡量之法益，係生母依公約第 8 條享有之拒絕揭露資訊之權利，以及其後代知悉血緣之權利。若此為本案唯一之爭點，則本席之見解與多數意見相同。此外，全面禁止行使某一權利之立法只有在最極端的情形才能成立。然而，系爭全面禁止血緣資訊揭露的立法，合理的保障了公約第 8 條以外之權利。蓋匿名保護係保障後代生命權之措施，本文中絕對之匿名生產保障使得原告有機會出生，且係在原告及其生母的健康無虞之情形下出生。此匿名與國家保障生命權之義務相關，且生命權係公約下最高價值之直接體現。相對於其他公約權利抽象的平等地位，生命權享有最高之地位。當然，匿名條款僅係間接的保障生命權，但

其最高性在本席之法益衡量下乃決定性之因素，蓋其並非兩個權利擁有者之衝突。本席同時指出，原告並未對其血緣表現出長期之關注，蓋其經過 23 年才向本院提起訴訟。若本席必須進行法益衡量時，此事實將會納入考量，然本席並無義務進行衡量，蓋義大利憲法法院已於相似之案件中完成法益衡量。

在個人提起訴訟之情形，本院之任務並非抽象的審查相關的立法或實踐，而應在不忽略一般脈絡的前提下自我限縮的檢視本案之爭點。故，本院之任務並非取代適格之國家機關以決定匿名生產的恰當政策與法律規範。在系爭法規並非恣意且合理衡量所有法益的情形下，本院無權透過公約權利的比較對義大利立法機關合憲禁令之必要性進行審查。事實上，並無任何研究顯示匿名生產可有效地降低墮胎率，匿名生產給予生母之安慰感亦無具體數據。但許多女性確實依賴此系統所提供的保證。若本案係關於原告基於健康需要必須知悉其自身之基因缺陷，則本席之論理可能會完全不同，但本案係關於一位年長女士之法益，而特定之資訊已無助其人格發展。義大利憲法法院已將本案所有相關情狀納入考量，本案不存在任何背離該法院決定之必要。

【附錄：判決簡表】

審判庭	第二庭
裁判形式	判決
語言	英文，法文
案名	Case of Godelli v. Italy
案號	33783/09
重要等級	2
被告國家	義大利
裁判日期	2012/9/25

判決結果	公約第 8 條：原告獲得 5,000 歐元非金錢損害賠償金與 10,000 歐元訴訟費用補償
相關公約條文	第八條；第八條第一項；第四十一條
不同意見	有
系爭內國法	1983 年第 184 號法律
本案判決先例	Jäggi v. Switzerland, no 58757/00, § 40, ECHR 2006-X ; Johansen v. Norway, 7 August 1996, § 78, Reports 1996-III ; Kutzner v. Germany, no 46544/99, § 66, ECHR 2002-I ; Marckx v. Belgium, judgment of 13 June 1979, Series A no 31 ; Mikulic v. Croatia, no 53176/99, ECHR 2002-I ; Odièvre v. France [GC], no 42326/98, ECHR 2003-III ; V. v. the United Kingdom [GC], no 24888/94, § 57, ECHR 1999-IX ; X and Y v. the Netherlands, judgment of 26 March 1985, § 23, Series A no 91.
關鍵字	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私生活之尊重、公平賠償、評斷餘地